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崔孟涛

填 表 人 ： 崔孟涛

建设单位 许昌瑞翔鞋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9103990588

传真:

邮编:

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智能装备科技园 688 号

编制单位 许昌瑞翔鞋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9103990588

传真:

邮编:

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智能装备科技园 688 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3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2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附图：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二：项目排污许可证照片

附件三：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四：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五：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六：危废协议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项目现状照片

附图 5：项目验收公示截图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600 万双雪地靴及成品鞋项目（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名称	许昌瑞翔鞋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智能装备科技园 6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雪地靴及成品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双雪地靴及成品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0 万双雪地靴及成品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2.10~2025.12.11 2026.01.04~2026.01.0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三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三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75 万	比例	0.96%
本期实际总概算	4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28 万	比例	0.78%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682号令，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2)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 第9号）；</p> <p>(4)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p> <p>(5)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6)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豫环办[2018]95号，2018年7月10日）；</p> <p>(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21版）；</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p>				

	<p>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12）《许昌瑞翔鞋业有限公司600万双雪地靴及成品鞋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1月；</p> <p>（13）《许昌瑞翔鞋业有限公司600万双雪地靴及成品鞋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2024年2月2日，襄环建审[2024]3号。</p>																																																				
<p>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别 限值</p>	<p>1、废气评价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8 533 1396 837"> <tr> <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td> <td rowspan="3">有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r> <tr>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d> <td>/</td> <td>排气筒高度 m</td> <td>27</td> </tr> <tr> <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d> <td>/</td> <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d> <td>42.2</td> </tr> <tr> <td></td> <td>无组织</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³</td> <td>1.0</td> <td></td> <td>4.0</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8 837 1396 987"> <tr> <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td> <td rowspan="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6mg/m³</td> </tr> <tr>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d>20mg/m³</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8 987 1396 1173"> <tr> <td rowspan="2">《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mg/m³</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td> </tr> </table> <p>《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其他行业”建议排放浓度80mg/m³、去除效率70%；附件2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p> <p>2、废水评价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8 1355 1396 1527"> <tr> <td rowspan="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 标准</td> <td>pH</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500mg/L</td> </tr> <tr> <td>SS</td> <td>400 mg/L</td> </tr> <tr> <td>NH₃-N</td> <td>/</td> </tr> <tr> <td>BOD₅</td> <td>300mg/L</td> </tr> </table> <p>3、噪声评价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8 1568 1396 1731"> <tr> <td>执行标准</td> <td>时段</td> <td>单位</td> <td>标准值</td> </tr> <tr>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td> <td>昼间</td> <td rowspan="2">dB(A)</td> <td>60</td> </tr> <tr> <td>夜间</td> <td>50</td> </tr> </table> <p>4、固体废物评价标准</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	非甲烷总烃	12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气筒高度 m	27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42.2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1.0		4.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颗粒物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 标准	pH	6-9	COD	500mg/L	SS	400 mg/L	NH ₃ -N	/	BOD ₅	300mg/L	执行标准	时段	单位	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昼间	dB(A)	60	夜间	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	非甲烷总烃	12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气筒高度 m	27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42.2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1.0		4.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颗粒物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 标准	pH	6-9																																																		
COD		500mg/L																																																			
SS		400 mg/L																																																			
NH ₃ -N		/																																																			
BOD ₅		300mg/L																																																			
执行标准	时段	单位	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昼间	dB(A)	60																																																		
	夜间		50																																																		

表二 项目概况

2.1 项目概况

许昌瑞翔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智能装备科技园 688 号，占地面积 137 亩，建设 5 栋标准化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新建 14 条成品生产线及大底生产线 1 条。其中 1#、2#、3#为生产加工车间，4#、5#分别为辅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员工食堂和办公楼位于厂区南侧。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雪地靴及成品鞋年产 600 万双雪地靴及成品鞋，由于企业战略调整，实际按照分期建设，工程实际建设完成了 1#楼 2F 鞋垫过胶工序、3F 冷粘和烘烤工序与 2#楼 1F 鞋底注塑、浇注定型生产线及帮底装配工序，2F、3F、4F 冷粘、烘烤和防水处理工序，1#楼及 2#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废气共用的 1 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设施（风量 12 万 m³/h）；本项目配套的污水处理站按照 600 万双雪地靴及成品鞋项目（重大变动）规模进行了建设。本期工程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450 万双雪地靴及成品鞋。目前已完成了排污许可申报，证书编号为：91411025MA3X7B297N001Y。

表 2-1 二期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年产量	本期工程实际年产量
1	雪地靴及成品鞋	600 万双	450 万双

2.2 本次验收内容

根据项目现阶段实际建设情况，对已建内容开展验收及监测工作，验收内容包括：1#楼 2F 鞋垫过胶工序、3F 冷粘和烘烤工序与 2#楼 1F 鞋底注塑、浇注定型生产线及帮底装配工序，2F、3F、4F 冷粘、烘烤和防水处理工序、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及污染治理措施、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

2.3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相符性见表 2-2 至表 2-3。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主体工程	1#楼	共 4 层，1 层为鞋底注塑车间、二层为鞋垫生产线，3 层为冷粘车间、4 层为鞋底浇筑生产线。	2、3 层已建，1、4 层未建	阶段性验收，符合环评要求
	2#楼	共 4 层，1 层为裁断车间，2 层、3 层和 4 层为鞋面成型车间。	1 层原拟定裁断车间变更为鞋底注塑、定型车间，2、3、4 层按环	车间布局改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许昌瑞翔鞋业有限公司 600 万双雪地靴及成品鞋项目（重大变动）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评批复建设		
	3#楼	共 4 层，1 层为裁断车间，2 层、3 层、4 层为鞋面成型车间。	1 层已建，2、3、4 层未建	阶段性验收，符合环评要求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间，建筑面积 120m ²	已建	相符
	食堂	1 栋，2 层，建筑面积 3891m ²	已建	相符
储运工程	辅料仓库	1 栋 4 层，建筑面积 28193m ²	已建	相符
	成品仓库	1 栋 4 层，建筑面积 28119m ²	已建	相符
	化学品库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982m ²	已建	相符
	暂存仓库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1202m ²	已建	相符
公用工程	供电	国家电网供给	已建	相符
	给水	市政供水系统	已建	相符
	排水	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污水（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池-气浮-芬顿氧化-AMR 生化机，处理规模 3m ³ /d）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已建	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气	1#楼 1F、4F 鞋底注塑、造粒、定型工序 VOCs 废气经 1 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	1#楼 1F、4F 鞋底注塑、造粒、浇筑定型工序未建，在 2#楼 1F 建设鞋底注塑、浇注生产线，无造粒工序，1#楼和 2#楼废气共同经 1 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 VOCs 废气经 27m 排气筒排放。	项目环评批复产量 600 万双，目前实际建设产能 450 万套，阶段性验收，两栋楼废气共用 1 套废气治理设施，风量能满足要求，废气排放浓度能满足标准要求，另外两套在后期再行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1#楼 2F 鞋垫过胶及 UV 照射工序、3F 冷粘和烘烤工序 VOCs 废气与 2#楼 2F、3F、4F 冷粘和烘烤、防水工序 VOCs 废气共用 1 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 VOCs 废气经 27m 排气筒排放。	按要求建设 1 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设施处理，与鞋底注塑、浇注生产线共用	
		3#楼 2F、3F、4F 冷粘和烘烤工序 VOCs 废气经 1 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	未建	
		打磨粉尘	鞋底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	已建

	食堂油烟	式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外墙专用排烟道排放。	已建	相符	
	废水	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项目注塑不采用水冷，直接自然冷却	减少水利用，不属于重大变动	
		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已建	相符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加装消声器	已建	相符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已建	相符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300m ²	已建	相符
		危险废物	16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建	相符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总台数 (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罗拉单针车	WR-9950MBTSEF/TY-9922BFT	672	606
2	罗拉双针车	TY-9923BFT/T4-2	17	12
3	包边车	CS-8713V-MF-C/CS-335BH	192	167
4	拉帮车	CS-4060	140	110
5	万能车	CS-2180(8MM)-C/CS-2180	30	28
6	面部流水线	L24M*W0.43MLJ-639A	60	30
7	空压机	ESV75	9	9
8	后跟定型机	YK-988W-2H4C/YK-998-HC	120	76
9	外翻压边机	YK-703	60	35
10	热压机	DJ-4342/SX-7103	180	147
11	削皮机	CS-747	90	72
12	验针机	HD-450D/HD-680C	65	41
13	电脑车	BAS-311HN-03S	100	72
14	裁断机	YG-501/25T	50	28

许昌瑞翔鞋业有限公司 600 万双雪地靴及成品鞋项目（重大变动）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5	热熔胶上胶机	JYP-7690A	9	4
16	捶平机	YK-804V/CQ-316	60	41
17	修边机	TY-201	7	11
18	折边机	SC-1699	16	15
19	UV 照射机	UVC-1014WAD	4	2
20	印码机	QY666C	1	1
21	平式压底机	R-909B	32	24
22	油压自动植底型 热压整机	DJ-2121	32	10
23	验针器	AI-3000/HD-680C	14	15
24	成型流水线	良强	12	3
25	鞋垫浇筑线	/	2	0
26	精益成型生产线	全益	4	3
27	自动化线机	YK-2095	4	4
28	打粗机	YK-623	50	42
29	切割机	CMA1610-T	20	15
30	伺服控制拉力试 验机	AI-3000	1	1
31	鞋子弯折试验机	GT-7011-SA	1	1
32	汗渍色牢度烘箱	Y902-11	1	1
33	电动式摩擦试 验机	GT-7034-AN	1	1
34	分析天平	FA3204C	1	1
35	标准多光源对色 灯箱	GT-100W	1	1
36	耐汗试验机	GT-7023	2	2
37	瓦楞纸板边缘抗 压/抗压强度夹 具	GTJ-0616	1	1
38	自动强力吸尘机	V819-LPS	50	28
39	超声波电脑切带 机	尚升	6	4
40	组底线	/	2	1
41	照射流水线	/	4	1

42	EVA 射出机	/	6	4
43	造粒机	ZHN-400L	3	0
44	EVA 定型烤箱	W1280*L11530*H2241MM	3	2
45	搅拌机	1000KG/TM010 B2.2	2	1
46	刨片机	HX-81178	1	0
47	模温机	120°/EVWWT-20	3	0
48	防泼水台	/	12	6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符合性分析
原辅料	羊剪绒	万英尺	1368	1026	阶段性验收,符合
	牛二层	万英尺	246	184.5	阶段性验收,符合
	中底板	张	261024	195768	阶段性验收,符合
	车线	粒	10400	5200	阶段性验收,符合
	包边织带 2.2	万码	980	490	阶段性验收,符合
	包边织带 2.0	万码	520	260	阶段性验收,符合
	水性胶 NP585	吨	26	19.5	阶段性验收,符合
	水性处理剂 UE-311	吨	14	10.5	阶段性验收,符合
	包装内盒	万个	600	450	阶段性验收,符合
	外箱	万/个	100	75	阶段性验收,符合
	封箱胶带	卷	105630	79223	阶段性验收,符合
	贴标	万片	600	450	阶段性验收,符合
	内盒贴标	万片	600	450	阶段性验收,符合
	鞋头撑	万双	600	450	阶段性验收,符合
	鞋筒撑	万双	600	450	阶段性验收,符合
	大底贴标	万片	600	450	阶段性验收,符合
	防霉纸	万片	3600	2700	阶段性验收,符合
	EVA7470	吨	780	390	阶段性验收,符合
	EVA7350	吨	780	390	阶段性验收,符合
	热熔胶	吨	8	6	阶段性验收,符合
	油性胶水	吨	9	6.8	阶段性验收,符合
	油性胶水处理剂	吨	16	12	阶段性验收,符合
	鞋面清洁剂	吨	2	1.5	阶段性验收,符合
	防水处理剂	吨	8	6	阶段性验收,符合
白乳胶	吨	4	3	阶段性验收,符合	

	固化剂	吨	4	3	阶段性验收,符合
能源	电	万 kw·h	1000	750	阶段性验收,符合
	水	m ³	35583	26687	阶段性验收,符合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主要成分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成分
水性胶 NP585	一种水基型聚氨酯胶黏剂,具有优异的粘接牢度,耐热耐候性能好,乳白色液体,溶于水,略有气味,适合于流水线生产。被广泛应用于保温材料、人工合成皮革、航天材料、鞋材的使用,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本项目水性胶 NP585 主要成分为水和聚氨酯树脂,其中水分占比 47-55%,聚氨酯树脂占比 47-51%。项目所用水基型聚氨酯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9g/L
水性胶处理剂 UE-311	乳白色液体,溶于水,略有气味,通过强力渗透提高胶水的粘合强度,主要成分为水和聚氨酯树脂,其中水分占比 56-64%,聚氨酯树脂占比 36-44%
热熔胶	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程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粘合剂,其熔融过后为浅棕色半透明体或本白色,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乙烯与醋酸乙炔在高压下共聚而成,再配以增粘剂,黏度调节剂,抗氧化剂等制成热熔胶
油性胶水	无色至微黄色液体,有溶剂味道,不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相对密度(水=1) 0.9,自燃点 446.6℃,闪点-6.37℃,熔点-76.8℃,沸点 56.2-90℃。主要成分占比为丁酮 4%、碳酸二甲酯 17%、丙酮 20%、乙酸乙酯 30%、醋酸甲酯 9%、聚氨酯树脂 20%
油性胶水处理剂	无色液体,有溶剂味道,不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相对密度(水=1) 0.834,自燃点 328.9℃,闪点-4.68℃,熔点-109.2℃,沸点 77~101℃。主要成分占比丁酮 15%、乙酸乙酯 30%、甲基环乙烷 50%、醋酸甲酯 5%
鞋面清洁剂	无色液体,有溶剂味道,不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相对密度(水=1) 0.868,自燃点 419.7℃,闪点 1℃,熔点-82.97℃,沸点 77~101℃。主要成分占比丁酮 35%、乙酸乙酯 45%、醋酸甲酯 20%
防水处理剂	透明液体,不溶于水,相对密度(水=1) 0.6594~0.8,沸点>50℃,闪火点<23℃,燃点 204℃。主要成分占比石油醚 70%、石油精 28.8%、全氟己基乙基甲基丙烯酸酯 1.8%
白乳胶	乳白色液体,轻微芳香味,相对密度(水=1) 1.05,沸点 100℃,溶于水。主要成分占比水 64%、聚氨酯树脂 36%
固化剂	微黄色液体,有溶剂味道,不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相对密度(水=1) 0.75,自燃点 282℃,闪点-8℃,熔点-100℃,沸点 40~60℃。主要成分占比石脑油 85%、天然橡胶 15%
EVA	EVA 树脂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一般醋酸乙烯(VA)含量在 5%~40%

2.5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水帘除雾水,年更换次数为 1 次/月,产生量约 0.12m³/d (36m³/a) 产生。项目主要为生活及办公用水,人员均只用餐不在厂区内住宿,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污水产生量约为 98m³/d (28420m³/a),注塑工序不采用水冷,直接自然冷却,不

新增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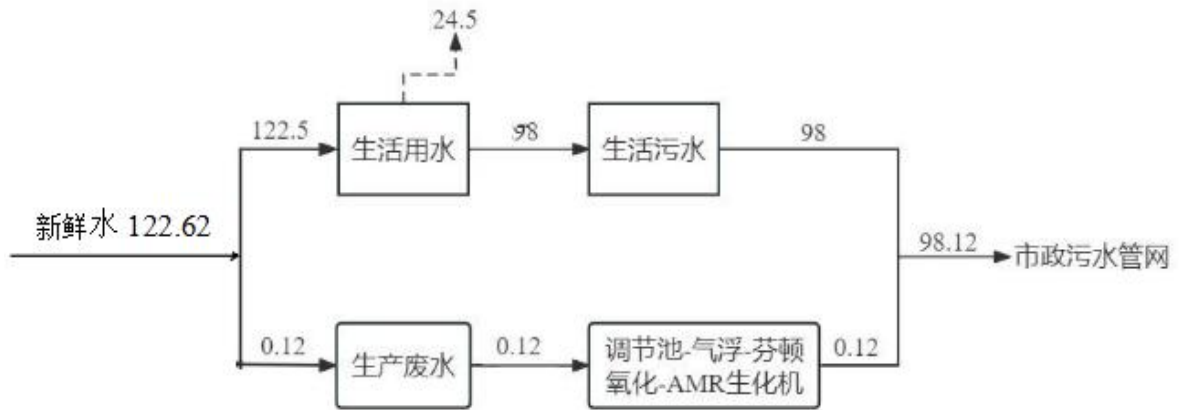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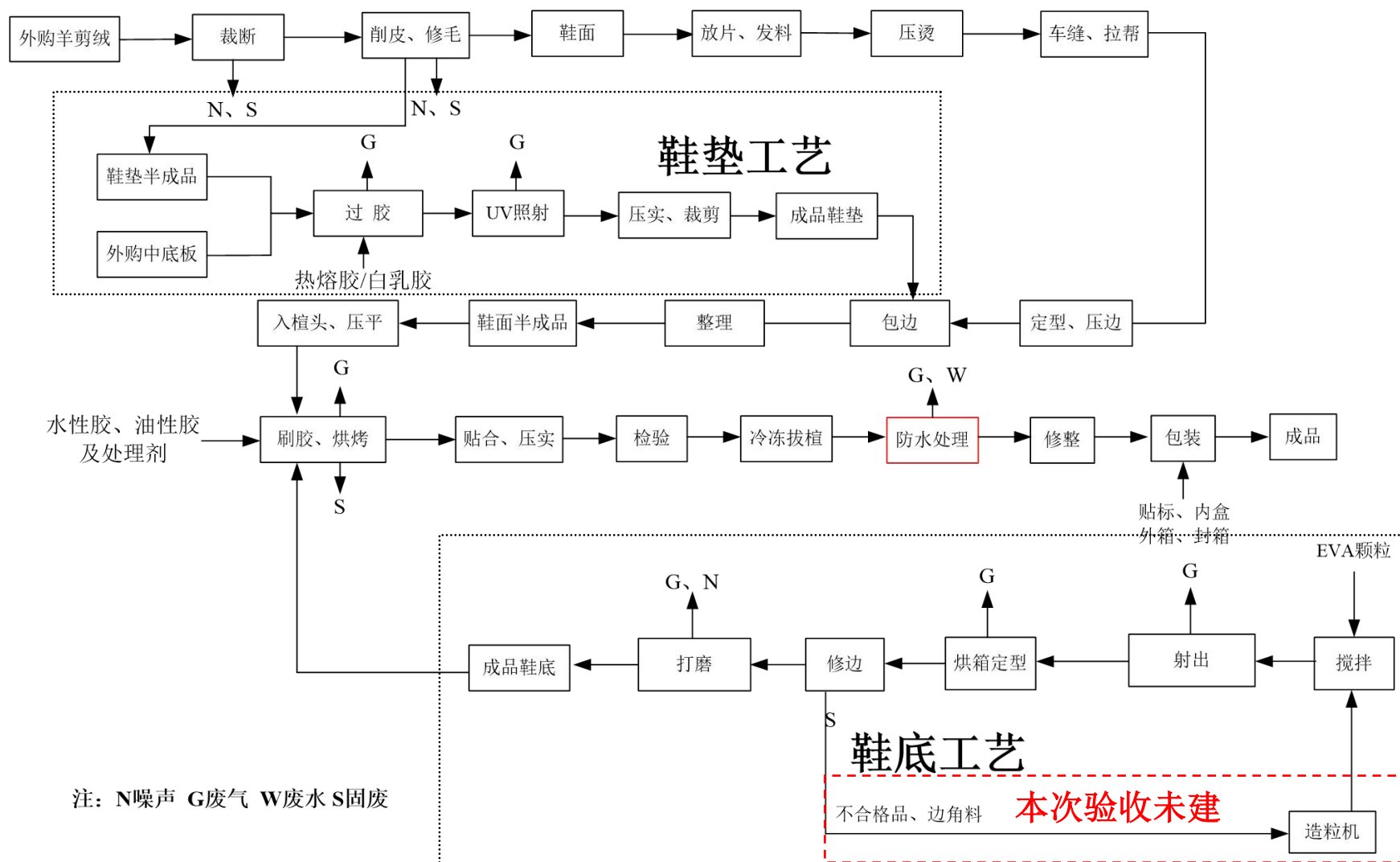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主要生产工艺简述：

2.6.1 鞋垫生产工艺：

(1) 将外购原料（羊剪绒）根据生产鞋型裁断成不同的裁片（鞋垫），并对裁片边缘进行削边、修毛，得到鞋垫材料，该工艺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

(2) 根据雪地靴的颜色进行鞋垫材料的颜色搭配，将外购的中底板过胶（热熔胶、白乳胶）处理后与鞋垫材料进行组底，并进行 UV 照射（温度为 60°C 左右，照射时间 30s 左右），中底和鞋垫进行贴合后进行压合，确保牢固；即可得到成品鞋垫。该工序过胶工序和 UV 照射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产生。

2.6.2 鞋底生产工艺：

(1) 将 EVA7350 和 EVA7470 按比例混合，采用搅拌机搅拌均匀，因 EVA 呈膏状，搅拌的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2) 经搅拌后拌匀后的 EVA 进入 EVA 射出机，注射成型，注射温度控制在 150°C 左右，为防止模具过热变形，采用自然冷却方式。注射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3) 注射成型后，脱模进入烤箱进行热定型，烘箱温度在 100°C 左右，此工序会有少量非甲烷总烃产生。

(4) 烤箱定型后，进行人工修边，剪掉多余的边角及毛刺，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约占 5%），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外售。

(5) 为增加鞋底的粗糙度，为上胶做准备，需对鞋底进行打磨处理，该工序会有少量粉尘产生。

注：本次验收过程中鞋底注塑、浇注成型采用全自动化生产线。

2.6.3 成品鞋生产工艺：

(1) 将外购原料（羊剪绒）根据生产鞋型裁断成不同的裁片（鞋面），并对裁片边缘进行削边、修毛，该工艺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

(2) 将相匹配的鞋面裁片配套（即放片过程）后，发放至流水线进行针车工艺流程。

(3) 配套好的裁片利用压烫机压合在一起（温度为 55°C，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然后使用车线缝合到一起，车缝组合好的裁片进行拉帮车线；该工艺无废气产生。

(4) 使用定型机及配套模具把鞋面后跟、鞋头部位定出一定得形状，项目定型采

用四冷两热定型机，热模温度为 100℃（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时间 60s），冷模温度为 0~-5℃（制冷剂为 404A，主要成分为五氟乙烷），冷定型时间 90s，定型后的半成品进行后跟压边（热压机温度为 60℃，加热方式为电加热），该工艺无废气产生。

（5）鞋面、中底鞋垫用织带包合在一起，并对完成的半成品鞋面进行整理（剪线头）。

（6）鞋面半成品套入楦头，并进行压平。

（7）半成品鞋面及鞋底进行两次人工刷胶（水性胶粘剂、油性胶及处理剂）、烘烤（采用电烘箱），其中烘烤温度为 55℃，烘烤时间为 30s 左右，

刷胶和烘烤工序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8）将鞋面鞋底贴合在一起，并进行压牢。

（9）检验合格后，急速冷冻成型，冷模温度为 0~-5℃（制冷剂为 404A，主要成分为五氟乙烷），冷定型时间 30s，将楦头从鞋面拔出。

（10）根据产品需求，鞋面上喷涂防水处理剂，能够起防水、改善光亮度、手感、颜色等功效。本项目防水处理工序在防泼水台上进行，防水处理剂为外购成品（无须调配）。喷涂后产品自然晾干。

（11）做完防水处理的鞋子依次进行清洁度、外观修整（用抹布对鞋子进行清理，无补胶工序），使鞋子更美观；

（12）做好的鞋子进行内盒包装、贴标、以及进行装箱、封箱工作。

表 2-6 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EVA 射出机	射出	非甲烷总烃
	定型烘箱	烘烤	非甲烷总烃
	上胶机	上胶	非甲烷总烃
	UV 照射机	UV 照射	非甲烷总烃
	打粗机组	打磨	颗粒物
	鞋垫组底流水线	过胶	非甲烷总烃
	防泼水台	防水处理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COD、氨氮、SS、BOD
	生产废水	防水处理	COD、氨氮、SS、BOD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固废	废边角料	裁断、修毛	-
	不合格品	成型	-
	废编织袋	射出	-
	废胶水桶	上胶	-
	环保设备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废活性炭

2.7 项目变动情况

经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将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及批复对标。

2.7.1 项目的性质、规模及地点

许昌瑞翔鞋业有限公司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设计年产 600 万双雪地靴及成品鞋。项目的性质、规模及地点变动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的性质、规模及地点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报告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建设单位	许昌瑞翔鞋业有限公司	--	--
2	建设地点	襄城县阿里山路与建设路交叉口东南角	--	--
3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 91333.8m ² （137 亩）	--	--
4	建设性质	新建	--	--
5	建设规模	600 万双雪地靴及成品鞋	450 万双雪地靴及成品鞋	分期建设, 无变动
6	产品方案	600 万双雪地靴及成品鞋	450 万双雪地靴及成品鞋	分期建设, 无变动

2.7.2 生产工艺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相比，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只是进行了分期建设，生产工艺变动情况见表 2-8。

表 2-8 项目的生产工艺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	配料—射出成型—鞋底（半成品）； 外购中底板—过胶—UV 照射—压实裁剪—鞋垫（半成品）； 鞋垫、鞋底、鞋面—定型—刷胶—烘烤—贴合—压实—防水处理—包装—成品。	配料—射出成型—鞋底（半成品）； 外购中底板—过胶—UV 照射—压实裁剪—鞋垫（半成品）； 鞋垫、鞋底、鞋面—定型—刷胶—烘烤—贴合—压实—防水处理—包装—成品。边角料、不合格品及除尘器粉尘不再进行造粒后回用于生产，直接作为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鞋底注塑和浇注成型生产线采用全自动生产线，由人工变为全自动线，工艺升级，边角料、不合格品及除尘器粉尘不再进行造粒后回用于生产，直接作为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2.7.3 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见表 2-9。

表 2-9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报告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废气治理设施	1#楼 1F、4F 鞋底注塑、造粒、定型工序 VOCs 废气经 1 套“干式过滤-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1#楼 2F 鞋垫过胶及 UV 照射工序、3F 冷粘和烘烤工序 VOCs 废气与 2#楼 2F、3F、4F 冷粘和烘烤、防水工序 VOCs 废气共用 1 套“干式过滤-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设施处理；3#楼 2F、3F、4F 冷粘和烘烤工序 VOCs 废气经 1 套“干式过滤-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的 VOCs 废气合并至 2#楼楼顶排气筒排放（27m）。	1#楼 1F、4F 未建鞋底注塑、造粒、定型工序，在 2#楼 1F 新增鞋底注塑和浇注成型(鞋底注塑、定型工序、包含帮底装配工序)生产线，废气与 1#楼 2F 鞋垫过胶及 UV 照射工序、3F 冷粘和烘烤工序 VOCs 废气与 2#楼 2F、3F、4F 冷粘和烘烤、防水工序 VOCs 废气共用 1 套“干式过滤-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 VOCs 废气经 27m 排气筒排放。	1#楼鞋底注塑、造粒、定型工序未建，在 2#楼 1F 建设鞋底注塑和浇注成型(鞋底注塑、定型工序)生产线，边角料、除尘灰不再进行造粒，2 栋楼产生的废气共用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CO 催化燃烧处理设施(风量 12 万 m³/h)
		鞋底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鞋底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变动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外墙专用排烟道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外墙专用排烟道排放	无变动
2	废水治理设施	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鞋底注塑和浇注成型(鞋底注塑、定型工序)生产线，未采用水循环工艺，采用自然冷却方式。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本项目配套的污水处理站按照 600 万双雪地靴及成品鞋项目（重大变动）规模进行了建设。	注塑工艺未采用水冷工艺，采用自然冷却方式

3	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废边角料、除尘灰、废编织袋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除尘灰（为鞋底打粗的塑料颗粒）全部回用于鞋底注塑工序，废边角料、废编织袋定期外售至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包括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分类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废边角料、除尘灰、废编织袋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除尘灰（为鞋底打粗的塑料颗粒）直接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不采用造粒工序后回用；危险废物包括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分类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边角料、不合格品、除尘灰为鞋底打粗的塑料颗粒，由回用于鞋底注塑工序，变为定期外售至回收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4	噪声治理措施	基础减振、加罩、加厚隔声棉隔音、加强管理等	基础减振、加罩、加厚隔声棉隔音、加强管理等	无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性质、规模、产品方案等均未发生变化，变动内容为：

1、生产工艺：生产工艺未变化，只将环评批复中鞋底注塑和浇注成型等工序升级为自动化生产线；除尘灰、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不再进行造粒后回用于生产，直接作为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2、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实际建设过程中 1#楼和 2#楼产生的废气共同经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CO 催化燃烧处理设施(风量 12 万 m³/h)，不再进行单独建设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表 4 重大变动清单判定结论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新增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区布局变化，但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品、生产工艺由人工变为全自动生产线，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不新增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防治措施产生变化，1#楼及 2#产生的有机废气共同经 1 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排放量未增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放口，为间接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主要排放口，且未新增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除尘灰由自行利用改为委外处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否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不纳入环评管理。

2.8 项目建设及环评审批情况

许昌瑞翔鞋业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智能装备科技园 688 号，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许昌瑞翔鞋业有限公司 600 万双雪地靴及成品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由河南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编制完成，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襄环建审[2022]04 号。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瑞翔鞋业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对“600 万双雪地靴及成品鞋项目”的生产工艺进行了调整，增加了鞋面防水处理工艺，同时胶粘剂、处理剂种类及用量进行了调整；对废气治理措施和排气筒进行了一些调整；《许昌瑞翔鞋业有限公司 600 万双雪地靴及成品鞋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公司于 2024 年 1 月编制完成，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襄环建审[2024]3 号。

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建成后进入调试期，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申请，证书编号为：91411025MA3X7B297N001Y。

经建设项目运营期间无环境投诉记录等。工程“三同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

1、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鞋垫组底流水线过胶工序、UV 照射工序、成型生产线刷胶及烘烤工序、防水处理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鞋底注塑、浇注采用 EVA，鞋底注塑、浇注成型产生有机废气，包含帮底装配工序中上胶、烘烤有机废气，鞋底打磨产生的粉尘。

表 3-1 运营期废气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EVA 射出机	射出	非甲烷总烃
	定型烘箱	烘烤	非甲烷总烃
	造粒机	造粒	非甲烷总烃
	打磨机	打磨	粉尘
	鞋垫组底流水线	过胶	非甲烷总烃
	UV 照射机	UV 照射	非甲烷总烃
	成型生产线	刷胶、烘烤	非甲烷总烃
	防泼水台	防水处理	非甲烷总烃

2、废水

废水主要为防水处理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注塑工序采用自然冷却方式，无废水产生。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项目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

4、固废

本期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编织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危险废物为废胶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

3.2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1#楼 2F 鞋垫过胶工序、3F 冷粘和烘烤工序与 2#楼 1F、2F、3F、4F 注塑、浇注、冷粘、烘烤和防水处理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共用的 1 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设施（风量 12 万 m³/h），处理后经 2#楼顶排气筒排放（27m）。打磨废气集气罩收集，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项目在厂区设置 1 座职工食堂，满足职工就餐需求，食堂采用天然气作为日常餐饮烹饪的能源，食堂在烹饪炒作时会产生油烟，食堂油烟净化器采用“机械滤网+静电式+等离子”处理工艺进行处理。

2、废水

本项目职工均只用餐不在厂区内住宿，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进行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为防水处理工序产生的水帘喷淋废水，每个防泼水台配套的水帘除雾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生产废水采用厂区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工艺：调节池-气浮-芬顿氧化-AMR 生化机）。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较多，但产生高噪声的设备较少，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空压机、吸尘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平时也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合理布置了噪声源的位置，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采取了减振基础和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编织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桶、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编织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边角料、不合格品及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再按照环评批复要求，采用造粒工序回用于生产，本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及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3-1 本项目固废产排情况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废编织袋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624	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0.69	
3	不合格品、边角料	生产过程		39	
4	废胶桶	上胶	危险废物	1.64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0.5	
6	废催化剂			0.02	

3.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3.1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期工程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基本落实到位，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治理措施与主体工程做到了同步运行，且运行正常稳定，工程已基本落实环保

管理制度，对各岗位操作人员进行了岗前业务培训，工作人员具备相关知识，拥有开展环境工作的过硬技能，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和业务监督。

另外，公司配备专业维修人员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并定期委托检测单位对其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1.2 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设置有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安排 1 名员工作为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对厂区各项环保措施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对厂区各区域进行日常巡视，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正常运行管理，保证各项环保措施都能正常运行，制定并检查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组织制定企业有关部门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3.4 项目环保设备设施及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设备设施及投资一览表见表 3-2。

表 3-2 本期工程环保设备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治理对象	环评批复措施	数量及规格	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	注塑机冷却水	1 座循环冷却水池 6m ³	5	采用自然冷却，不再进行水冷	0
		生活污水	1 座隔油池 100m ³ 、1 座化粪池 100m ³	8	1 座隔油池 100m ³ 、1 座化粪池 100m ³	8
		生产废水	生产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池-气浮-芬顿氧化-AMR 生化机，处理规模 3m ³ /d	75	生产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池-气浮-芬顿氧化-AMR 生化机，处理规模 3m ³ /d	75
2	废气	1#楼 1F、4F 打磨废气集气罩收集，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20 套 总设计风量 6000m ³ /h	8	1#楼及 2#楼 1F 设置打粗机组，打磨废气集气罩收集，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8
3		1#楼 1F、4F 鞋底注塑、造粒、定型工序，注塑机、造粒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采取 1 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由 2#楼楼顶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 27m）	1 套 设计风量 60000m ³ /h	110	将 1#楼 2F、3F、4F 废气和 2#楼 1F、2F、3F、4F 废气收集后共用 1 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设计风量 120000m ³ /h），由 2#楼楼顶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	170
		1#楼 2F 鞋垫过胶、UV	1 套	150	放（排气筒高度	

		照射工序及 3F 冷粘和烘烤工序 VOCs 废气与 2#楼 2F、3F、4F 冷粘、烘烤、防水工序，鞋垫过胶、冷粘、防水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2#楼楼顶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 27m）	设计风量 120000m ³ /h		27m)	
4	噪声	基础减振、隔音门窗等	/	10	基础减振、隔音门窗等	10
5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300m ²	17	一般固废暂存间 300m ²	17
6		危险废物暂存间	160 m ²	40	危险废物暂存间 160 m ²	40
合计			/	423	/	328

3.5、本期验收污染物监测点位

本期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产生的污染物采取对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后排放，本次验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点位表见表 3-3。

表 3-3 本期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及监测点位说明

类别	污染物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监测点位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	厂区总排口处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生产废水采取“调节池-气浮-芬顿氧化-AMR 生化机”处理，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废气治理设施 2 个进口、1 个出口
		非甲烷总烃、油烟	食堂油烟净化器采用“机械滤网+静电式+等离子”处理工艺，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烟道在楼顶排放	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	1#车间、2#车间外 1m 处
		臭气浓度	/	下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
噪声	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厂界外四周 1m
				文昌小学、欧洲印象三期和张文庄村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总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可行。项目在运营期将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其环保措施可行性结论见下表。

表 4-1 环保措施可行性结论

阶段	项目	处理措施	环境影响
运营期	废气	2#楼 1F 鞋底注塑、浇注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与 1#楼 2F 鞋垫过胶、UV 照射工序及 3F 冷粘和烘烤工序 VOCs 废气与 2#楼 2F、3F、4F 冷粘、烘烤、防水工序依托现有“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设施（风量 12 万 m ³ /h）处理后，由 27m 高排气筒排放	较小
		鞋底打磨工序，依托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进行处理	较小
		食堂油烟采用“机械滤网+静电式+等离子”净化器进行处理	较小
	噪声	减振基础和厂房隔声等措施	较小
	固废	废编织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分类收集，依托现有固废暂存间（300m ² ），定期外售；	较小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胶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60m ²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较小

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在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1.2 建议

- （1）加强公司内部环保监管力度，环保投资专款专用。
- （2）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等工作。
- （3）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及时提请环保部门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
- （4）工程建设单位应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并搞好群众关系，保证工程质量和投资进度，出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4.1.3、总量控制

根据建设完成后根据项目污染物的排污特征以及排放去向，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28420t/a)和生产废水(36t/a)，项目综合废水排放量为28456t/a，

出厂量为COD7.256t/a、氨氮0.8199t/a，入环境量为COD1.4228t/a、氨氮0.1423t/a。废气主要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3.2483t/a；

4.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审批意见：

襄环建审〔2024〕3号

关于许昌瑞翔鞋业有限公司 600 万双雪地靴及成品鞋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许昌瑞翔鞋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MA3X7B297N）上报的由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许昌瑞翔鞋业有限公司 600 万双雪地靴及成品鞋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襄城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2.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

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智能装备科技园 688 号，项目选址符合规划，总占地 137 亩，建成后年产 600 万双雪地靴及成品鞋。项目总投资 6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5 万元。

五、营运期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注塑、造粒、过胶、冷粘、烘烤、防水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及管道收集，分别经 3 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合并至 1 根 27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的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鞋底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经“机械滤网+静电式+等离子”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在楼顶排放，非甲烷总烃、油烟排放浓度及去除效率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大型标准要求。

2.废水。注塑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经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应采取减振、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后排放，厂界噪声均应满

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 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鞋底注塑工序。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废胶水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COD7.256t/a、氨氮 0.8199t/a、VOCs3.2483t/a。

七、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生产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4 年 2 月 2 日

4.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1) 项目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营运期注塑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经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达到要求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p>	<p>已落实。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经预处理（调节池-气浮-芬顿氧化-AMR 生化机）后的生产废水达到要求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注塑冷却采用自然冷却，不采用水冷，无循环冷却水产生。</p>
<p>(2) 项目注塑、造粒、过胶、冷粘、烘烤、防水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及管道收集，分别经 3 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合并至 1 根 27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的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鞋底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经“机械滤网+静电式+等离子”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在楼顶排放，非甲烷总烃、油烟排放浓度及去除效率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大型标准要求。</p>	<p>已落实。 1#楼 2F 鞋垫过胶工序、3F 冷粘和烘烤工序与 2#楼 1F、2F、3F、4F 注塑、冷粘、烘烤和防水处理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共同采用 1 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27m 高排气筒排放；1#楼、2#楼打磨废气集气罩收集，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经验收监测，厂界无组织达标；食堂油烟经“机械滤网+静电式+等离子”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在楼顶排放。</p>
<p>(3) 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应采取减振、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后排放，厂界噪声均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 已对风机、空压机等噪声源采取减振、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经检测，各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p>
<p>(4)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鞋底注塑工序。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废胶水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已落实。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生产固废（废编织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品）已进行分类收集，定期对外出售；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回用，直接外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废胶水桶等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人员、仪器、技术要求

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设施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4、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以及国家检测标准进行。

5、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采样人员和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和监测技术系统培训，并持有合格上岗证书，采样监测均满足最新国家环保技术方法严格要求，人员能力可以胜任采样和监测工作，所得数据均真实可信。

表 5-1 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KCYQ-017-1	0.07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OL580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CEB2085N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0.1(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607A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分析天平 LC-FA2204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1800	0.025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1800	0.0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1800	0.01mg/L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5.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规定执行；采样器每月进行 1 次流量校准，采样前进行现场检漏；非甲烷总烃做 1 个运输空白，1 个实验室空白和 10%平行样。

5.3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规定执行；pH 计使用前进行校准、pH 值做 1 个质控样、10%平行样；化学需氧量做 2 个空白、1 个质控样、10%平行样；悬浮物各单独采样；五日生化需氧量单独采样，做 2 个空白、1 个质控样、10%平行样；悬浮物单独采样；氨氮、总磷、总氮做 1 个质控样、10%平行样。对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影响、计量溯源性有要求的设备均经检校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4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 (1)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噪声测量；
- (2) 声级计、声校准器送计量部门检定。每次测量前、后声级计用声校准器进行自校准，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1) 噪声监测内容

①监测点位布设

为了解噪声污染源现状，结合功能区分区情况，沿项目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敏感点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点位布设如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1#	东厂界 1m 处
2#	西厂界 1m 处
3#	南厂界 1m 处
4#	北厂界 1m 处
5#	文昌小学
6#	欧洲印象三期
7#	张文庄村

②监测项目

各测点昼间厂界等效 A 声级。

③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 2 天，每天在昼间监测一次。监测报告注明监测时企业生产工况。昼间监测时段为 6:00~22:00。

④评价标准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敏感点文昌小学、欧洲印象三期和张文庄村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时段及频次	标准
废水排放口	pH	连续监测两天，一天监测 4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襄城中州水务污水
	COD		
	BOD ₅		

	SS		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NH ₃ -N		
	总氮		
	总磷		

(3) 废气监测内容

①监测点位布设

本期工程废气验收监测主要包括 1#楼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口、2#楼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口及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食堂油烟废气治理设施出口。厂界无组织包含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的检测，根据外环境状况和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特征，在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布设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设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布设表

项目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楼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口、2#楼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口及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 1#、2#楼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 2 天

②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③监测时间及监测频率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4 次。

④评价标准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速率要求（27m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42.2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浓度、处理效率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附件 1 中建议值（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 70%），同时满足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³ 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2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本期工程已建成投产，各项环保设施及相关工程已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本期工程劳动定员 3500 人，单班制，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290 天。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连续稳定的进行生产，符合验收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生产负荷见表 7-1。项目仅昼间进行生产，夜间未进行生产。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	本期设计产能	本期实际产量	折合年产量	生产负荷
2025.12.10	雪地靴及成品鞋	450 万双/年	约 1.53 万双/d	444.5 万双/年	98.78%
2025.12.11	雪地靴及成品鞋	450 万双/年	约 1.49 万双/d	434.5 万双/年	96.56%
2026.01.04	雪地靴及成品鞋	450 万双/年	约 1.49 万双/d	433.6 万双/年	96.36%
2026.01.05	雪地靴及成品鞋	450 万双/年	约 1.49 万双/d	433.2 万双/年	96.26%
2026.03.11	雪地靴及成品鞋	450 万双/年	约 1.49 万双/d	433.1 万双/年	96.24%
2026.03.12	雪地靴及成品鞋	450 万双/年	约 1.49 万双/d	433.1 万双/年	96.24%

(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本项目生产负荷能满足验收条件。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噪声等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至表 7-3，无组织废气及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7-4 至表 7-6。

表 7-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及检测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6.01.04 1#有机废气 治理设施进口①	1	5.67×10 ⁴	20.8	1.2
	2	5.56×10 ⁴	20.6	1.1
	3	5.55×10 ⁴	22.3	1.2
	平均值	5.59×10 ⁴	21.2	1.2
2026.01.04 1#有机废气 治理设施进口②	1	3.47×10 ⁴	25.2	0.87
	2	3.34×10 ⁴	24.6	0.82
	3	3.35×10 ⁴	23.6	0.79
	平均值	3.39×10 ⁴	24.5	0.83
2026.01.04 1#有机废气 治理设施出口	1	9.43×10 ⁴	4.10	0.39
	2	1.02×10 ⁵	3.70	0.38

	3	1.02×10^5	3.82	0.39
	平均值	9.93×10^4	3.87	0.38
2026.01.05 1#有机废气 治理设施进口①	1	5.77×10^4	21.6	1.2
	2	5.65×10^4	22.8	1.3
	3	5.69×10^4	20.6	1.2
	平均值	5.71×10^4	21.7	1.2
2026.01.05 1#有机废气 治理设施进口②	1	3.14×10^4	24.4	0.77
	2	2.82×10^4	23.7	0.67
	3	2.82×10^4	23.1	0.65
	平均值	2.93×10^4	23.8	0.70
2026.01.05 1#有机废气 治理设施出口	1	9.91×10^4	3.98	0.39
	2	1.01×10^5	3.89	0.39
	3	1.03×10^5	3.72	0.38
	平均值	1.01×10^5	3.86	0.39

由表 7-2 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设施废气 1#楼进口两周期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为 $21.2\text{mg}/\text{m}^3$ 、 $21.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2\text{kg}/\text{h}$ ，2#楼进口两周期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为 $24.5\text{mg}/\text{m}^3$ 、 $23.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83\text{kg}/\text{h}$ 、 $0.7\text{kg}/\text{h}$ ；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为 $3.82\text{mg}/\text{m}^3$ 、 $3.8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39\text{kg}/\text{h}$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80.15% ；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速率要求（27m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42.2\text{kg}/\text{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处理效率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附件 1 中建议值（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建议去除效率 70% ），同时满足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 $40\text{mg}/\text{m}^3$ 的要求。

表 7-3 食堂油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及检测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Nm^3/h	油烟		
			实测排放浓度 mg/m^3	基准风量排放 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5.12.10 食堂油烟废气治 理设施出口	1	1.38×10^4	0.8	0.6	0.011
	2	1.34×10^4	0.9	0.6	0.012
	3	1.35×10^4	0.8	0.5	0.011
	平均值	1.36×10^4	0.8	0.6	0.011
2025.12.11 食堂油烟废气治 理设施出口	1	1.36×10^4	1.0	0.6	0.014
	2	1.37×10^4	1.1	0.7	0.015
	3	1.35×10^4	1.0	0.6	0.014

采样日期 及检测点位	平均值	1.36×10 ⁴	1.0	0.6	0.014
	频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基准风量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12.10 食堂油烟废 气治理设施出口	1	1.39×10 ⁴	5.80	3.80	0.081
	2	1.38×10 ⁴	5.98	3.89	0.083
	3	1.41×10 ⁴	5.70	3.79	0.080
	平均值	1.39×10 ⁴	5.83	3.83	0.081
2025.12.11 食堂油烟废 气治理设施出口	1	1.33×10 ⁴	7.59	4.76	0.10
	2	1.31×10 ⁴	7.06	4.36	0.092
	3	1.36×10 ⁴	7.30	4.68	0.099
	平均值	1.33×10 ⁴	7.32	4.60	0.098

由 7-3 可知，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为 0.6mg/m³，排放速率 0.012kg/h，食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4.22mg/m³，排放速率 0.09kg/h，能够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大型标准要求（油烟排放浓度 1.0mg/m³，非甲烷总烃 10mg/m³）。

表 7-4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气象参数
2025.12.10	1	上风向 1#	0.291	气温：12.0℃ 气压：101.2kPa 风向：E 风速：1.5m/s
		下风向 2#	0.339	
		下风向 3#	0.332	
		下风向 4#	0.311	
	2	上风向 1#	0.286	气温：19.9℃ 气压：100.9kPa 风向：SW 风速：2.1m/s
		下风向 2#	0.320	
		下风向 3#	0.336	
		下风向 4#	0.327	
	3	上风向 1#	0.302	气温：17.8℃ 气压：101.0kPa 风向：SW 风速：2.4m/s
		下风向 2#	0.314	
		下风向 3#	0.309	
		下风向 4#	0.329	
2025.12.11	1	上风向 1#	0.278	气温：8.2℃ 气压：101.9kPa 风向：NE 风速：2.6m/s
		下风向 2#	0.295	
		下风向 3#	0.307	
		下风向 4#	0.305	
2025.12.11	2	上风向 1#	0.274	气温：11.6℃ 气压：101.8kPa 风向：NE 风速：2.3m/s
		下风向 2#	0.321	
		下风向 3#	0.307	
		下风向 4#	0.314	
	3	上风向 1#	0.282	气温：13.9℃ 气压：101.5kPa 风向：NE
		下风向 2#	0.300	

		下风向 3#	0.328	
		下风向 4#	0.312	

由表 7-4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39mg/m³，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

表 7-5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气象参数
2025.12.10	1	上风向 1#	0.46	气温：12.0℃ 气压：101.2kPa 风向：E 风速：1.5m/s
		下风向 2#	0.67	
		下风向 3#	0.92	
		下风向 4#	0.89	
		1#车间外 1 米处	1.37	
		2#车间外 1 米处	1.14	
	2	上风向 1#	0.44	气温：19.9℃ 气压：100.9kPa 风向：SW 风速：2.1m/s
		下风向 2#	0.97	
		下风向 3#	0.88	
		下风向 4#	0.74	
		1#车间外 1 米处	1.39	
		2#车间外 1 米处	1.11	
2025.12.10	3	上风向 1#	0.45	气温：17.8℃ 气压：101.0kPa 风向：SW 风速：2.4m/s
		下风向 2#	0.79	
		下风向 3#	0.82	
		下风向 4#	0.76	
		1#车间外 1 米处	1.14	
		2#车间外 1 米处	1.24	
2025.12.11	1	上风向 1#	0.46	气温：8.2℃ 气压：101.9kPa 风向：NE 风速：2.6m/s
		下风向 2#	0.90	
		下风向 3#	0.71	
		下风向 4#	0.75	
		1#车间外 1 米处	1.33	
		2#车间外 1 米处	1.19	
	2	上风向 1#	0.47	气温：11.6℃ 气压：101.8kPa 风向：NE 风速：2.3m/s
		下风向 2#	0.85	
		下风向 3#	0.65	
		下风向 4#	0.81	
		1#车间外 1 米处	1.28	
		2#车间外 1 米处	1.02	
3	上风向 1#	0.46	气温：13.9℃ 气压：101.5kPa 风向：NE	
	下风向 2#	0.66		

	下风向 3#	0.86
	下风向 4#	0.90
	1#车间外 1 米处	1.28
	2#车间外 1 米处	1.06

由表 7-5 监测结果可知，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97mg/m³，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2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2mg/m³。厂界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3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表 7-6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点位	臭气浓度*（无量纲）	气象参数
2026.01.04	1	下风向 2#	12	气温：2.9℃ 气压：102.5kPa 风向：W 风速：1.6m/s
		下风向 3#	14	
		下风向 4#	13	
	2	下风向 2#	12	气温：3.5℃ 气压：102.0kPa 风向：W 风速：1.7m/s
		下风向 3#	13	
		下风向 4#	14	
	3	下风向 2#	12	气温：4.6℃ 气压：101.8kPa 风向：W 风速：1.7m/s
		下风向 3#	11	
		下风向 4#	13	
	4	下风向 2#	13	气温：5.8℃ 气压：101.6kPa 风向：W 风速：1.8m/s
		下风向 3#	13	
		下风向 4#	12	
2026.01.05	1	下风向 2#	15	气温：3.3℃ 气压：102.4kPa 风向：W 风速：1.0m/s
		下风向 3#	14	
		下风向 4#	14	
	2	下风向 2#	14	气温：4.3℃ 气压：102.0kPa 风向：W 风速：1.2m/s
		下风向 3#	13	
		下风向 4#	11	
	3	下风向 2#	15	气温：5.9℃ 气压：101.6kPa 风向：W 风速：1.3m/s
		下风向 3#	12	
		下风向 4#	15	
	4	下风向 2#	14	气温：7.1℃

	下风向 3#	13
	下风向 4#	16

由表 7-6 监测结果可知，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一厂界标准值：20（无量纲）。

2、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及检测点位	pH 值 (无量纲)	COD (mg/L)	BOD ₅ (mg/L)	SS(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2026.03.11 厂区总排口	7.5	152	44.6	65	12.9	21.3	5.15
	7.6	155	46.6	60	12.5	20.3	5.27
	7.7	161	47.6	63	12.1	19.9	5.36
2026.03.12 厂区总排口	7.6	159	46.5	67	12.9	20.9	5.2
	7.7	154	48.5	59	12.3	20.4	5.29
	7.6	158	50.5	66	13.5	19.8	5.08

由表 7-7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水出口主要指标化学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156.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值为 47.4mg/L，氨氮浓度均值为 12.7mg/L，悬浮物浓度均值为 63mg/L，总氮浓度均值为 20.4mg/L，总磷浓度均值为 5.23mg/L。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准限值及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及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厂界环境噪声	2025.12.10 昼间	/	51	58	57
	2025.12.11 昼间	/	57	58	52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文昌小学	欧洲印象三期	张文庄村	
环境噪声	2025.12.10 昼间	56	53	50	
	2025.12.11 昼间	51	53	55	

注：东厂界为公共厂界，不检测；企业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不检测。

由表 7-8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测量结果为昼间最高 5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昼间最高 56dB（A），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

准。

7.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编织袋、除尘灰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胶水桶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7.5 污染物总量排放

根据国家、河南省、许昌市对污染物总量控制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COD、氨氮、VOCs。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28420m³/a）和生产废水（36m³/a），项目综合废水排放量为 28456m³/a，出厂量为 COD7.256t/a、氨氮 0.8199t/a，入环境量为 COD1.4228t/a、氨氮 0.1423t/a。废气主要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3.2483t/a。

废水中 COD、氨氮排放量计算：COD： $156.5\text{mg/L} \times 28456\text{m}^3 \div 1000000 = 4.4534\text{t/a}$ 、氨氮： $12.7\text{mg/L} \times 28456\text{m}^3 \div 1000000 = 0.3614\text{t/a}$ 。

废气中 VOCs 排放量计算：经检测结果，项目总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为 0.389kg/h，项目生产时间为 2320h/a，生产工况约为 96.7%，则总排放量为： $0.389\text{kg/h} \times 2320\text{h/a} \div 96.7\% \times 10^{-3} = 0.9333\text{t/a}$ 。

本期工程 VOCs 排放量（0.9333t/a）低于原环评及批复核定污染物指标 VOCs 3.2483t/a，则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可满足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7.5、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速率要求（27m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42.2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浓度、处理效率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附件 1 中建议值（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 70%），同时满足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³ 的要求。

项目食堂油烟、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大型标准要求（油烟排放浓度 1.0mg/m³，非甲烷总烃 10mg/m³）。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一厂界标准值：20（无量纲）。

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2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2\text{mg}/\text{m}^3$ 。厂界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符合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项目 1#楼和 2#楼废气共用一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污染防治设施风机风量及处理效率能满足现阶段废气治理需求，废气能达标排放，后期工程建设中，将配套建设相应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能满足工程废气达标排放要求。同时项目本期工程废气排放总量为 $0.9333\text{t}/\text{a}$ ，小于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3.2483\text{t}/\text{a}$ ，能满足后期工程总量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7.6 其他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

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7.7 建议

1、后期工程尽快建设后开展验收工作，超过批复日期 5 年未开工建设，需将环境影响文件报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做好生产运行管理和设备维护，避免环境污染。

3、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提高设备的运行效率，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4、企业制定环保管理制度，确保环保档案齐全。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验收监测结论

本期工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平均生产负荷为 96.7%。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等监测结果和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达标排放情况及总量达标情况如下：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速率要求（27m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42.2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处理效率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附件 1 中建议值（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建议去除效率 70%），同时满足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 $40\text{mg}/\text{m}^3$ 的要求。

项目食堂油烟、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大型标准要求（油烟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0\text{mg}/\text{m}^3$ ）。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一厂界标准值：20（无量纲）。

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2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2\text{mg}/\text{m}^3$ 。厂界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标准要求；文昌小学、欧洲印象三期和张文庄村等噪声敏感点处噪声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编织袋、除尘灰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做到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主要污染物排放核算情况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28420t/a）和生产废水（36t/a），项目综合废水排放量为 28456t/a，出厂量为 COD7.256t/a、氨氮 0.8199t/a，入环境量为 COD1.4228t/a、氨氮 0.1423t/a。废气主要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3.2483t/a。

废水中 COD、氨氮排放量计算：COD 排放量： $156.5\text{mg/L} \times 28456\text{m}^3 \div 1000000=4.4534\text{t/a}$ 、氨氮排放量： $12.7\text{mg/L} \times 28456\text{m}^3 \div 1000000=0.3614\text{t/a}$ 。

废气中 VOCs 排放量计算：经检测结果，项目总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为 0.389kg/h，项目生产时间为 2320h/a，生产工况约为 96.7%，则总排放量为： $0.389\text{kg/h} \times 2320\text{h/a} \div 96.7\% \times 10^{-3}=0.9333\text{t/a}$ 。

本期工程 VOCs 排放量（0.9333t/a）低于原环评及批复核定污染物指标 VOCs 3.2483t/a，则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可满足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1#楼和 2#楼废气共用一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污染防治设施风机风量及处理效率能满足现阶段废气治理需求，废气能达标排放，后期工程建设中，将配套建设相应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能满足工程废气达标排放要求。同时项目本期工程废气排放总量为 0.9333t/a，小于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3.2483t/a，能满足后期工程总量需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噪声排放能满足相应噪声排放要求，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许昌瑞翔鞋业有限公司 600 万双雪地靴及成品鞋项目（重大变动）满足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许昌瑞翔鞋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600 万双雪地靴及成品鞋项目（重大变动）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智能装备科技园 6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952 皮鞋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双雪地靴及成品鞋（二期工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双雪地靴及成品鞋（二期工程）		环评单位		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襄城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襄环建审[202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9		竣工日期		2025.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三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三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1025MA3X7B297N001Y					
	验收单位		许昌瑞翔鞋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莲城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6.7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75		所占比例（%）		0.96					
	实际总投资（万元）		4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8		所占比例（%）		0.78					
	废水治理（万元）		83	废气治理（万元）		178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57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建设单位		许昌瑞翔鞋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1025MA3X7B297N		验收时间		2026.3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8456		28456			28456	28456				
	化学需氧量							0			4.4534	7.256				
	氨 氮							0			0.3614	0.8199				
	石 油 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0.9333			0.9333	3.248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